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延遲寄發有關

(1) 過往上海超日主要交易、

(2) 過往寧夏主要交易

及

(3) 過往榆林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過往上海超日主要交易；(ii)過往寧夏主要交易；及(iii)過往榆林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過往主要交易詳情之通函(「通函」)預期於該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以載入相關財務資料於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及將通函寄發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及延長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時間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張國新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及于寶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組成。